

附件

金华市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信用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依据	参考 分值	影响期
激励性指标				
1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40	五年
2	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30	三年
3	市先进会计工作者		20	二年
4	县（市、区）先进会计工作者		10	一年
5	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计类志愿服务，每天 1 分		10	一年
6	代理记账工作受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文表彰		20	一年
7	获奖的全国会计类课题（仅限主持、执笔和第一作者）每篇 10 分		20	一年
8	获奖的省会计类课题（仅限主持、执笔和第一作者）每篇 5 分		10	一年
9	获奖的市会计类课题（仅限主持、执笔和第一作者）每篇 3 分		6	一年
10	获奖的县（市、区）会计类课题（仅限主持、执笔和第一作者）每篇 2 分		4	一年
11	获得省级三等以上奖励的会计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每篇 5 分		10	一年

12	获得市级三等以上奖励的会计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每篇 3 分		6	一年
13	获得县（市、区）三等以上奖励的会计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每篇 2 分		4	一年
14	公开发表会计类论文（仅限第一作者或独著）每篇 5 分		10	一年
15	会计类专家作用发挥，每天 2 分		10	一年
16	在征求意见时，以个人名义提出并被采纳的会计制度、准则修订的意见（根据意见质量情况适当给分）		10	一年
17	取得财政部颁发的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		25	五年
18	获得省财政部门或全国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		20	三年
19	获得市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		10	二年
20	获得县（市、区）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领军（高端）人才证书		5	一年
21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		15	一年
22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	一年
激励性指标总分值			300	

约束性指标				
1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的	《会计法》第42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4条	80	一至五年
2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60	一至五年
3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20	一至五年
4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80	一至五年
5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20	一至五年
6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80	一至五年
7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80	一至五年
8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43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4条	80	一至五年

9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44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4条	80	一至五年
10	代理记账过程中存在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法》第45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4条	60	一年
11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3条	60	一年
1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提供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虚假书面承诺；专职从业人员提供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虚假书面承诺；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5条	60	一年
13	在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日常检查中，拒不配合或态度较差，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	《会计法》第35条	40	一年
14	未及时在全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登记或及时准确更新会计人员信息的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30	一年

15	未按时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第6条、第14条	30	一年
16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6条，《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8条	30	一年
17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		20	一年
18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		20	一年
19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20	一年
20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		20	一年
21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		20	一年
22	各类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		10	一年
约束性指标总分值			1000	

一票否决指标				
1	代理记账过程中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会计法》第40条，《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6条	等级定为差	长期
2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6条	等级定为差	五年
3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对其负责人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2条	等级定为差	一年
4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26条	等级定为差	一年
5	在会计类职称考试中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或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或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或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或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7条	等级定为差	五年

6	在会计类职称考试中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或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或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8条	等级 定为 差	长期
7	在会计类职称考试中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按照人社部令第31号第七条或第八条处理的；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按照人社部令第31号第七条或第八条处理的；或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按照人社部令第31号第七条或第八条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9条	等级 定为 差	五年
8	在会计类职称考试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人社部令第31号第七条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10条	等级 定为 差	五年
9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报考人员有伪造或者涂改证件或者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由中注协给予取消其当年所参加的全部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7条	等级 定为 差	一年

10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答案或者其他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或以口头或者打手势等方式传递考试信息的；或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通讯工具以及使用规定以外物品的；或交换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的；或故意损毁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或者将答题卡、答题卷或者试题卷以及草稿纸带出考场的；或在允许考生离开考场的时间前强行退出考场的；或故意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9条	等级 定为 差	五年
11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的；或利用电子设备、通讯工具等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或由他人冒名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或参与有组织舞弊的；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10条	等级 定为 差	长期
12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同一试卷答题笔迹前后不一致的；或同一科目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一致的；或伪造或者涂改证件或者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免于考试资格的。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11条、12条	等级 定为 差	五年
13	伪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合格证书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的，由中注协给予其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第13条	等级 定为 差	长期

14	<p>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材料参加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参加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或在申报材料中瞒报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申报高级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其他严重违反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规定。</p>	<p>《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p>	<p>等级 定为 差</p>	<p>三年</p>
----	--	--	------------------------	-----------